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呂佩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83055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辦法1份 (5556900\_108305546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辦理「108年度戒菸衛教人員專門實體課程」，請各校推薦相關人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108年6月17日台戒衛字第10806170002號函辦理。
- 二、該學會承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108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計畫」，將於北、中、南、東區辦理旨揭課程。
- 三、旨揭課程由各校推薦菸害防制相關人員參訓，參訓人員須完成菸害防制相關「核心訓練」、「專門線上課程」且具備推動菸害防制實務工作經驗。參訓名單將由該會會同國民健康署依各報名人員檢附之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後確定。
- 四、旨揭課程全程免費(提供午餐，不支給差旅費)，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taotcnsce.org/>，各區課程及報名辦法詳閱附件。
- 五、參訓學員需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達70分(含)以上，並於課

萬華國中 1080621



\*OKAA1086004208\*

電子  
文  
時

9

後6個月內完成該署所規定之相關實務訓練，繳交實務訓練報告後1個月內寄發合格證書。

- 六、參訓學員須於上、下午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該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公務人員時數及合格證書；課程開始後15分鐘將不再提供課程簽到。
- 七、該會將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通過後，將於課後1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及協助上傳公務人員時數，請學員自行至該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
- 八、如有旨揭課程相關問題請電洽該學會承辦人：陳品蓁小姐，電話：0966-62996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